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221号文件《关于核准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0,255,73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1,686,491.5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22,5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49,186,491.50元。截止2013年11月26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专项账户已收到扣除本次发行保荐承销费用后的人民币749,186,491.50元，另扣除律师费、评估费、审计费、验资费等9,26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9,926,491.5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3年11月26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210900号”《验资报告》。

2. 本年度使用金额

2013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84,675,974.58元（含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0,129.78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以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584,675,974.58元，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408,740.74元，手续费支出1,183.63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55,658,074.03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经公司2013年12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公司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开元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众安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报告期内，公司在实际履行中不存在违反“三方监管协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等问题。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在交通银行杭州市众安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60,159,587.96元，其中七天通知存款余额为人民币60,000,000.00元；公司在中国银行杭州市开元支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51,508,535.17元，其中七天通知存款余额为人民币51,300,000.00元；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43,989,950.90元，其中协定存款余额为人民币43,489,950.90元。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3年11月2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共计人民币30,129.78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210914号）。2013年12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以募集资金中的30,129.7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30,129.78万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3. 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投资的情况

无。

4.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无。

5. 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航天通信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3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航天通信公司募集资金2013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航天通信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保荐人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7,168.6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467.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467.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50.78%股权	无	19,503.64		19,503.64	19,503.64	19,503.64		100.00		1,206.83	-	否
对江苏捷诚增资 6,000 万元实施专网线路远程无线流媒体监控系统与地面机动指挥通信车系统产业化项目	无	6,000.00		6,000.00	0	0	-6,000.00				-	否
收购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股权	无	19,233.90		19,233.90	19,233.90	19,233.90	0	100.00		2,897.52	-	否
对易讯科技增资 4,301.11 万元实施电量信息采集与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	无	4,301.11		4,301.11	4,301.11	4,301.11	0	100.00		720.21	-	否
增资绵阳灵通电讯设备有限公司实施智能电网和三网融合系统产业化项目	无	5,130.00		5,130.00	0	0	-5,130.00				-	否
建设公司通信技术（北京）科研与技术服务中心项目	无	5,000.00		5,000.00	604.95	604.95	-4,395.05	12.10			-	否
偿还部分银行贷款项目	无	18,000.00		18,000.00	14,824.00	14,824.00	-3,176.00	82.36			-	否
合计		77,168.65		77,168.65	58,467.60	58,467.60	-18,701.05	75.77		4,824.56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该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共计人民币30,129.78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0,129.78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